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变速器”)、重庆北齿蓝黛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齿蓝黛”)、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重庆仑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仑冠”)因与其部分客户存在货款及与供货商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前期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主体、诉讼请求、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诉讼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2020 年 04 月 18 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2020 年 07 月 24 日、2020 年 08 月 25 日、2020 年 09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09 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04 月 07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及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及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065)、《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089)、《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提起诉讼进展及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近期，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有关《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现将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提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提起诉讼情况、提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新增提起诉讼及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一：提起诉讼及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川 0792 民初 999 号）

(3)诉讼请求

①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 194,258.6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194,258.67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

②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债权所发生的前期律师费 10,000 元；

③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被告一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动力总成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被告一供应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双方合作期间，原告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以及被告一野马动力总成公司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如约向被告野马动力总成公司提供了其生产所需货物，但被告野马动力总成公司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等双方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拖欠原告货款 194,258.67 元。前述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以电话、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等方式向被告一野马动力总成公司催收欠款，但被告一均怠于履行付款义务。

同时，被告二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一野马动力总成公司的唯一股东，与被告一存在业务、人员、财务、经营场所等混同，被告二依法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5)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川 0792 民初 999 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原告蓝黛科技与被告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止 2021 年 06 月 08 日，被告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的货款本金总金额为 194,258.67 元，被告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应于调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原告支付；

②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前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案件二：提起诉讼及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一：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被告二：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川 0792 民初 998 号）

(3)诉讼请求

①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 434,998.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434,998.4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09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

②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债权所发生的前期律师费 10,000 元；

③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被告一四川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绵阳分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被告一供应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双方合作期间，原告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以及被告一野马绵阳分公司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如约向被告一野马绵阳分公司提供了其生产所需货物，但被告一野马绵阳分公司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等双方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抵扣完原告应承担的 982,593.69 元索赔款项后，被告一仍拖欠原告货款 434,998.48 元。前述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以电话、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律师函》等方式向被告一野马绵阳分公司催收欠款，但被告一均怠于履行付款义务。

同时，被告一作为被告二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5)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川 0792 民初 998 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原告蓝黛变速器与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一致确认，截止 2021 年 06 月 08 日，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应支付原告的货款本金总额为 434,998.48 元，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于调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原告支付。

②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前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三：提起诉讼及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一：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川 0792 民初 997 号）

(3)诉讼请求

①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 949,983.2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949,983.2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02 月 03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

②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债权所发生的前期律师费 10,000 元；

③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被告一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汽车绵阳制造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被告一供应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双方合作期间，原告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以及被告一野马汽车绵阳制造公司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如约向被告一野马汽车绵阳制造公司提供了其生产所需货物，但被告一野马汽车绵阳制造公司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等双方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被告一仍拖欠原告货款 949,983.24 元。前述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以电话、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等方式向被告一野马汽车绵阳制造公司催收欠款，但被告一均怠于履行付款义务。

同时，被告二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一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与被告一存在业务、人员、财务、经营场所等混同，被告二依法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5)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川 0792 民初 999 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原告蓝黛科技与被告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止 2021 年 06 月 08 日，被告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的货款本金总金额为 194,258.67 元，被告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应于调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原告支付；

②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前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案件二：提起诉讼及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一：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四川省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川 0792 民初 998 号）

(3)诉讼请求

①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 434,998.4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 434,998.4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09 月 30 日起至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

②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债权所发生的前期律师费 10,000 元；

③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与诉讼有关全部费用。

(4)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系被告一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分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绵阳分公司”)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向被告一供应变速器总成等汽车零部件。双方合作期间，原告根据双方合同约定以及被告一野马绵阳分公司的采购订单、要求和指示，如约向被告一野马绵阳分公司提供了其生产所需货物，但被告一野马绵阳分公司未按照合同及价格协议等双方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起诉之日，抵扣完原告应承担的 982,593.69 元索赔款项后，被告一仍拖欠原告货款 434,998.48 元。前述欠款发生后，原告多次以电话、邮件、《企业往来询证函》、《催款函》、《律师函》等方式向被告一野马绵阳分公司催收欠款，但被告一均怠于履行付款义务。

同时，被告二作为被告二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被告二应当对被告一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5)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川 0792 民初 999 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原告蓝黛科技与被告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止 2021 年 06 月 08 日，被告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的货款本金总额为 434,998.48 元，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于调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原告支付。

②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前述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三：提起诉讼及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一：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川 0112 民初 4226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川 0112 民初 4226 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确认，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告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于调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原告货款本金 1,384,912.83 元，如果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货款本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从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

②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2、案件 2 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川 0112 民初 4227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及上述案件 1 受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提起诉讼进展及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近日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川 0112 民初 4227 号)，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确认，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甲方蓝黛变速器与乙方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致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货款本金总金额为 4,833,791.27(含质保金 1,068,892.81 元及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7,850 元，样机款 93,406.36 元)，乙方同意按照调解协议约定的各个时间段向甲方支付货款。

②如乙方任何一期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能支付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从未按本协议约定付款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3、案件 3 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提起诉讼法院及案号：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案号：(2021)渝 0120 民初 7503 号）

(3)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受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新增提起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近日公司收到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渝 0120 民初 7503 号)，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①被告重庆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货款 951,106.06 元，并以 951,106.06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9 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给原告；自 2019 年 08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倍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给原告。

②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7,582.02 元，由被告重庆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

二、公司及子公司经济诉讼案件累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起经济诉讼案件的累计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向客户提起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原告 | 被告 | 案件号 | 变更前诉讼标的额 | 变更后诉讼标的额 | 诉讼进展 | 判决／调解金额 | 备注 |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 (2020)渝 01 民初 169 号 | 633.87 | 471.85 | 一审判决 | 339.98 | 已结案见注 2 和注 5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 (2020)渝 01 民初 170 号 | 563.00 | 450.40 | 一审判决 | 450.40 | 已结案见注 2 和注 5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 (2020)渝 01 民初 171 号 | 319.94 | 338.62 | 一审判决 | 238.88 | 已结案见注 2 和注 5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理想智造汽车有限公司／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 (2020)渝 1019 民初 1618 号 | 19.86 | 19.86 | 一审判决 | 13.36 | 已结案见注 2 和注 5 |
| 帝瀚机械 |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 (2020)渝 01 民初 224 号 | 112.00 | 112.00 | 一审判决 | 112.00 | 已结案见注 2 和注 5 |
| 帝瀚机械 |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 (2020)渝 01 民初 225 号 | 339.17 | 339.17 | 一审判决 | 195.66 |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20)渝 0112 民初 11469 号 | 14.68 | 14.68 | 撤诉 | – | 见注 2 |
| 蓝黛变速器 | 大乘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020)苏 0413 民初 1105 号；(2020)苏 0413 执 3459 号 | 895.18 | 895.18 | 民事调解／终结执行程序 | 405.68 | 终结执行程序 |
| 蓝黛变速器 |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020)鄂 0691 民特 98 号 | 317.20 | 317.20 | 民事调解 | 300.00 | 见注 3⑦ |
| 蓝黛变速器 |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2020)浙 0784 民初 6171 号 | 2,786.45 | 2,786.45 | 案件审理中 | | 见注 3③④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020)渝 0120 民初 6809 号 | 273.07 | 273.07 | 案件审理中 | – | 见注 3⑥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020)渝 0120 民初 6810 号 | 59.39 | 59.39 | 案件审理中 | – | 见注 3⑤ |
| 蓝黛变速器 |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 (2020)湘 0121 民初 10313 号 | 690.03 | 690.03 | 一审判决 | 690.03 | 见注 3② |
| 蓝黛变速器 |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2020)鲁 1392 民初 2045 号 | 1,084.87 | 1,084.87 | 撤诉 | | 见注 3①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市艾莫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020)渝 0120 民初 7503 号 | 95.11 | 95.11 | 一审判决 | 95.11 | 详见本公告 |
| 北齿蓝黛 |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20)渝 0112 民初 7782 号 | 584.24 | 584.24 | 民事调解 | 558.36 | 见注 4 |
| 北齿蓝黛 |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20)渝 0112 民初 9779 号 | 110.45 | 110.45 | 一审判决 | 48.79 | |
| 蓝黛变速器 |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川 0112 民初 4227 号 | 535.37 | 535.37 | 民事调解 | 483.38 | 详见本公告 |
| 蓝黛变速器 | 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 | (2021)川 0112 民初 4226 号 | 150.49 | 150.49 | 民事调解 | 138.49 | 详见本公告 |
| 蓝黛变速器 | 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021)川 0792 民初 997 号 | 96.00 | 96.00 | 民事调解 | 95.00 | 详见本公告 |
| 蓝黛变速器 | 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川 0792 民初 998 号 | 44.50 | 44.50 | 民事调解 | 43.50 | 详见本公告 |
| 蓝黛变速器 |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 (2021)渝 1104 民初 1979 号 | 657.43 | 657.43 | 民事调解 | 654..43 | 详见本公告 |
| 蓝黛科技 | 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川 0792 民初 999 号 | 20.43 | 20.43 | 民事调解 | 19.43 | 详见本公告 |
| 小计 | | | 10,402.73 | 10,146.79 | | 4,228.05 | |

注 1：若上述表格中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以上诉讼标的额及判决(调解)金额不包括资金占用损失，因上述案件部分尚在审理中，部分作出一审判决，案件判决或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统计相关资金占用损失费。根据上述一审判决，相关人民法院对于原告提出的判令被告赔偿库存未使用产品及备件损失及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均予以驳回。

注 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现名称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1 日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力帆股份司法重整，力帆股份自 2020 年 08 月 21 日起，启动了力帆股份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帝瀚机械作为力帆股份下属企业的债权人，向力帆股份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根据力帆股份重整计划，力帆股份对公司子公司被确定的债权以现金结合转增股票方式进行抵偿，上表中部分力帆系案件因债权获偿结案。

注 3：①根据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鲁 1392 破 4-1 号)，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裁定受理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临沂众泰汽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发出《通知书》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②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20 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受理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③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22 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受理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④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47 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裁定受理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⑤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 05 破申 25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裁定受理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⑥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渝 05 破申 262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5 日裁定受理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同日公告对涉及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执行案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办理。

鉴于前述情况，众泰系下属企业启动了相关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作为众泰系下属企业的债权人，向相关重整、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⑦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申 27 号)，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裁定受理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破产重整案。

根据 2018 年 06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江南制造湖北分公司签署的《业务变更通知》，自 2018 年 06 月 20 日起，蓝黛变速器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关系转移至江南制造湖北分公司。因此蓝黛变速器对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以江南制造为主体向其进行了债权申报。

注 4：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渝 05 破申 652 号)、公告及《决定书》((2021)渝 05 破 58 号)，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受理了申请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子公司北齿蓝黛作为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向其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公司子公司相关债权申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债权申报人 | 被申请人 | 申报金额 | 被确定金额 | 债权执行情况 |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 4,985,525.40 | 4,562,608.25 | 已执行完毕见注 5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 3,804,333.52 | 2,718,009.19 | 已执行完毕见注 5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 4,702,343.40 | 4,702,343.40 | 已部分执行见注 5 |
| 帝瀚机械 |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 1,173,849.30 | 1,159,784.89 | 已执行完毕见注 5 |
| 帝瀚机械 |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 2,300,922.60 | 2,141,995.53 | 已执行完毕见注 5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46,789.25 | | |
| 蓝黛变速器 |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3,402,331.4 | | |
| 蓝黛变速器 |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12,080,704.69 | 9,775,850.99 | |
| 蓝黛变速器 |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29,211,244.97 | | |
| 蓝黛变速器 |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 7,978,307.80 | | |
| 蓝黛变速器 |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3,654,977.36 | | |
| 蓝黛变速器 | 重庆众泰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620,956.98 | | |
| 北齿蓝黛 |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5,776,191.34 | | |

注 5：2020 年 12 月 01 日，力帆股份管理人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渝 05 破 19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股份重整程序。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子公司作为力帆股份下属企业的普通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收到力帆股份清偿款人民币 100.000 元及股票 883,922 股。

注 6：上述子公司申报及确定金额大于前表中一审判决金额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债权申报金额中包括了部分尚未开票结算的库存未使用产品金额等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已向相关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并提交了相关申报材料，部分债权申报金额尚未被相关重整、破产管理人确定，因此最终申报债权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子公司供货商提起诉讼案件情况

| 原告 | 被告 | 案件号 | 诉讼标的额 | | 诉讼进展 | 判决／调解金额 | 备注 |
|---|---|---|---|---|---|---|---|
| | | | 货款及违约金（美元万元） | 律师费（人民币万元） | | | |
| 重庆台冠 |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渝 0192 民初 9566 号 | 123.53 | 5.00 | 案件审理中 | – | 被告就本案提起反诉 |

4、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 原告 | 被告 | 案件号 | 诉讼标的额（美元万元） | 诉讼进展 | 判决／调解金额 | 备注 |
|---|---|---|---|---|---|---|
| 司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台冠 | (2020）渝 0192 民初 11892 号 | 7.74 | 案件审理中 | – |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若公司后期取得相关新增诉讼文件或诉讼进展文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涉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向相关客户就货款纠纷提起诉讼案件。根据相关客户经营情况及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存货等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诉讼案件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部分案件尚在审理中，最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及子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6 月 21 日

---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1-051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分配原则：若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时，将以未来实施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8,32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651 | 罗金辉 |
| 2 | 01*****356 | 谢桂琴 |
| 3 | 01*****776 | 邓 佳 |
| 4 | 01*****899 | 方秀凤 |
| 5 | 01*****967 | 罗文辉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 18 号

咨询联系人：陈雪峰、吴燕娥

咨询电话：0592-6059559

传真电话：0592-6539868

八、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近日完成了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的施工合同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捌拾叁万零玖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113,830,966.48 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经营范围：人才安居房项目的投资、租售管理和综合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Ⅱ标段；

2、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3、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5、工程内容：本标段规划 6 栋住宅建筑，住宅产品面积段包括 35 平方米、65 平方米、80 平方米、100 平方米、120 平方米和 15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为中山大学和中大七院提供 2294 套住房。本标段包含 3 栋 A、B 座、4 栋 A、B、C、D 座及幼儿园；

6、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3 天；

7、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捌拾叁万零玖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113,830,966.48 元)；

8、合同生效：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20 